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2.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4. 每名與會人士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
趙小東先生*(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高煜先生
劉宏強先生
劉曉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以及採納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於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現況，有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按其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將新英文名稱登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註冊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份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有關股份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以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所有對「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為符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分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按其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將新英文名稱登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2. 「**動議**：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所有對「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建議修訂**」）；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建議修訂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iv. 每名與會人士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5.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視乎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7.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